

九十八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租稅各論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一、租稅行政救濟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罰鍰或其他行政處分內容，認為其與事實不符或違背法規命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救濟，請求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維護其權利。其內容主要包含三個階段：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若以國稅為例，試問：

(一)行政救濟各階段之管轄機關為何？(15分)

(二)行政救濟各階段之提起期限為何？(10分)

《答》

(一)行政救濟各階段之管轄機關如下：

項目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
直轄市之國稅	直轄市國稅局	財政部	行政法院
直轄市之地方稅	直轄市稅捐稽徵處	直轄市政府	行政法院
各縣市之地方稅	各縣市稅捐處	各縣市政府	行政法院
各縣市之國稅	北中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	行政法院

(二)

1.復查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1)有應納或應補稅額者，於稅單送達後，繳款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無應納或應補稅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訴願法：

(1)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訴願法30)

(2)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訴願法85)

(3)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提起訴願之期限，應自接獲復查決定書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3.行政訴訟

- (1)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4）
- (2)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90）

二、立法院已三讀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9條條文，將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去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試問何人應辦理贈與稅申報？（25分）

《答》

贈與稅自贈與財產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為之。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遇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1.行蹤不明。
- 2.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3.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98.01.21修正）

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其應納稅額仍應按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時之規定計算之。（遺細5）

三、我國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象包括營利事業及個人，期望分別能達到個人所得重分配效果及在兼顧產業發展情況下，適度達到租稅公平，並符合社會各界期待。請問為何仍須訂定最低稅負制之適用門檻，其理由為何？（25分）

《答》

- (一)制定最低稅負制之目的是要讓所得很高，但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而完全免稅或稅負非常低的企業或個人，對國家之財政有基本的貢獻。大多數已納稅且沒有享受租稅減免的納稅義務人不會適用最低稅負，因此，訂定營利事業之適用門檻為200萬元、個人之適用門檻為600萬元，使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及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個人不受最低稅負制之影響，且該門檻金額未來將配合物價指數調整。
- (二)至於營利事業之適用門檻訂為200萬元，係基於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多為中小企業，其營業額在3,000萬元以下，如按所得額標準在6%或7%計算，其所得額約200萬元，因此，營利事業之門檻金額訂為200萬元。在個人部分，現行綜合所得稅適用最高邊際稅率40%之課稅級距金額，為綜合所得淨額372萬元，而最低稅負係將部分一般所得稅制下減免稅或扣除項目納入課稅，稅基較廣，且為避免實施初期影響層面過大，乃酌予提高，訂定600萬元為個人最低稅負之適用門檻。
- (三)至個人之適用門檻較營利事業為高，主要係考量營利事業容易藉成立公司方式分散所得，惟個人具有不可替代性，故個人之適用門檻應較營利事業為高。

四、網路交易係屬實體通路以外新增之銷售通路，為一種新興之銷售型態，歐美大多數國家皆對之採行與實體通路相同之課稅規定，故我國亦訂有「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期望藉以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請問國稅局對於從事網路拍賣之營業人，如何核定其銷售額及稅額？（25分）

《答》

明確規範網路交易課稅事宜，我國訂有「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在現行租稅法律規範下，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與透過網路銷售間的租稅衡平，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對於營業人透

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均係維持與現行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如商店）銷售貨物相同課稅原則，例如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者，應依法報繳稅捐。其涵蓋之課稅範圍如下：

1. 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
 2. 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 (1) 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收取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
 - (2) 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費用等。
 3.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4.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勞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
- 其銷售額及稅額之核定如下：
1. 每月銷售額在8萬元以下者，無須課徵營業稅。
 2. 每月銷售額超過8萬元但未達20萬元者，按銷售額照稅率1%，由國稅局按季（每年1、4、7、10月月底前發單）開徵。
 3. 每月銷售額超過20萬元者，因每年銷售額已超過240萬元以上，具有相當經營規模，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稅率為5%，但相關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此類營業人須每2個月向國稅局申報一次銷售額並自行繳納營業稅額。